

友邦附加孝心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孝心意外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代码为AHR Extr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入住医院治疗，则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住院费用补偿金予该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的住院费用补偿以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意外住院费用补偿金额为最高限额，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生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该最高限额减半。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费用补偿。若被保险人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以剩余的部分作为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住院费用补偿：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五条 住院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住院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被保险人相应的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所签发的住院费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主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八十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定义的医院范围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医院范围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范围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支出的以下费用：

- a. 由医生开具处方并于医院内消耗之药费。医生处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 b. 化验费、检查费
- c. 输氧费
- d. 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不包括X光治疗、放疗及同位素治疗费用）
- e. 救护车费
- f. 注射费
- g. 物理治疗费
- h. 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此页内容结束）